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

阶段前期工作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WQTH/WQ1712502381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盖章)

签发人: 智勇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马红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 陈建斌 (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 何小鹏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投标会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使用指引

一、相关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2. 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

3. 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除发布补充通知外，还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不涉及修改)，只发布补充通知，无需重新生成招标文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1. 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2. 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3. 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7. 投标保证金	4
8. 其他说明	4
9.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概述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4
1.9 计价货币	14
1.10 踏勘现场	14
1.11 投标预备会	14
1.12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有关说明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7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21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23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24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7.2 评标结果异议	2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 定标	26
7.5 中标通知	26
7.6 履约担保	26
7.7 签订合同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投诉	29

10. 其他	30
10.1 文件的真实性	30
10.2 其他说明	30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30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件二：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32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45
1. 评标依据	45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45
2.1 评标原则	45
2.2 评标目的	45
3. 评标方法	45
4. 评审标准	46
4.1 初步评审标准	46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
5. 评审细则	46
5.1 评标组织机构	46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6
6. 评标程序	47
6.1 评标程序	47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48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48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48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48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49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49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9
6.9. 评标结果	50
6.10 其他说明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任务书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86
目录	89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9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1
三、授权委托书	92
四、联合体协议书	93
五、投标函	94
六、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9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10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02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06
十、其他材料	108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09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11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113
一、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114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115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公示用）	116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1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招标公告

致：投标人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塘厦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建设内容包括物理隔离、分库、排洪设施等。通过在水库水域内筑坝，将虾公岩水库分隔为上下库，将原有的主要污染源全部分隔在上库集水范围内，保障下库的水质安全；通过建设上库至水库下游的泄洪通道，确保 50 年一遇及以下洪水标准工况下，上库的来水不进入下库。（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中标后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费用约 159.77228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服务期：本可研阶段工作周期共 9 个月【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其中：1）第一阶段 2 个月，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地勘，水质及底泥取样与检测；2）第二阶段 3 个月，工程方案比选，完成工程规模论证、工程布置设计等主要工作内容；同步开展各专题编制工作；3）第三阶段 2 个月，编制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送审稿，提交有关部门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4）第四阶段 2 个月，向审批部门提交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取得可研批复。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的服务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可研报告编制、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编制等，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1) **咨询：**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项目咨询专业具有水利水电。

(2) **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3.3 其他要求：

(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2) 如企业在东莞市水务局已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

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5)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咨询资质中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即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项目咨询专业具有水利水电）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业绩表。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资格业绩。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5.2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com>）

t.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2 ☒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 其他： / 。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689080；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地址：0769-28823251。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人：陈建斌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莞城段 141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联系电话：0769-22689080

联系电话：0769-22652033

传真电话： /

传真电话：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见招标公告
1.1.8	总投资	见招标公告
1.1.9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 市财政资金 ☐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 市镇（街道/园区） 两级财政出资 ☒ 企业自筹资金 ☐ 其他： /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本须知附件一 （2）主要人员要求：见本须知附件二 （3）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况	/
1.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3.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项目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投标报价
1.13.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
3.1.2（10）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	/
3.2.3	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费用的计算方式	详见用任务书及合同
3.2.4	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系数，报价人填报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系数为固定值： <u>1.00</u>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注：投标人应在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填报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系数，投标人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系数须与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相关内容一致，否则将被否决投标。
3.2.6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8.5	技术标页数要求	不宜大于 <u>200</u> 页。（封面不计算页数）
3.7.10	投标文件编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3、其他：/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5.2.1.（6）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1.（7）	投标人异议提出 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除此之外， <u>招标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提出的异议。</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人 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 · 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u>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评标方式及定标 程序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 ”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担保	☐ 不收取
		■收取【财政投资项目必须采用】 履约担保的形式：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2、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 3、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8%； 4、履约担保书，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以履约保证金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有效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工作全部完成并合同结算完毕经合同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注： 履约担保受益人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7.6.2	履约保证金缴交 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账 号：44001778808059999998 收款人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9.3	监督部门	见招标公告
10.2.3	投标企业及人员 信息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0.2.4	相关条款的适用 约定	■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本次招标的中标方式为“综合评估法”，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简易招标法”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1.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1.1.2 中标人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期、质量及服务配合等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招标人与合同约定时，招标人有权将本合同中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且该转委托的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招标人核定，并由招标人从中标人原合同款项中等额（但不超过原合同总价款）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 11.1.3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若业务能力与岗位资质达不到招标人与国家行业要求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招标人与合同约定要求。 11.1.4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报价相对低的情况下，评标阶段应做好委派人员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准备，如果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企业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1.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 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1.1.6 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等，所有对外发出的附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的时间提出视为无异议，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1.1.7 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11.1.8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以电汇、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委托代理范围内服务项目的中标合同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计取，按服务招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的 80%计取，请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该费用。

注：1. 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1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七章详细陈述。

3. 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WQHWQD12502381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加盖公司法人公章的除外）；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 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17) 依法应当限制投标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 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公示表格四个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商务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 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
- (5) 投标函
- (6) 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商务部分评审资料，本条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的“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提供佐证材料，自行编制；
- (10)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章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文件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前期工作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3.1.4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1.5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3.1.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项目前期工作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前期工作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根据国家对前期工作收费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前期工作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咨询服务期间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本合同在实施期间，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以及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3 本次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收费按 3.2.2 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计费方式确定。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项目业主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

3.2.6 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7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3.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价格信封中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4 款的有关要求。

3.2.9 按照本须知 3.2.4 款计算的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收费，应是投标人按照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和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额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10 标文件约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服务工作的全部报酬，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项目人员工资、加班费、保险费、办公费、管理费、资料打印、不可预见费及利润、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3.2.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缴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形式和缴交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有关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章第3.4.1项及3.4.2项的规定。

3.4.4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5 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6 除有暂不能退回相关投标单位保证金的情形外（如处理投诉或存在违规投标单位），如招标失败，应当退回投标单位投标保证金。

3.4.7 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8 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经查实，投标人有与他人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的；

(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的；

(5) 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9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

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10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对于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1.8、1.9、3.1、3.6 款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7.1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中的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审查资料、报价信封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7.7.2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7.3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司法人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7.8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编制要求【综合评估法适用】

3.7.8.1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8.2 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8.3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的总页数宜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在技术标详细评审时，将根据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3.7.9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编制要求

3.7.9.1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9.2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填报内容应当与对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致。

3.7.10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退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在市水务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或“限制投标”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4.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指定、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及 5.1.3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招标监督小组成员）等有关人

员姓名；

(4)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3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首先核对交易系统中填写最高投标限价等重要信息是否准确。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6)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内，投标人必须进行线上解密并且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7)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辅助审查。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8)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将所有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并将数据同步到评标系统。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程序，参与竞标。

(9) 招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记录人、监标人、公证机关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封存。

(10) 开标结束。

5.3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确认为废标：

(1) 投标人资质不满足本须知第 1.4 款的要求；

(2)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3) 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4) 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二“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

(5)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6) 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8)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9)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11)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 3.2.4 项规定的或投标文件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或不填报或填报负数的；

(1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4) 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标注★的条款）；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19) 住建局企业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

(20)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2)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23) 经认定属于 5.4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4)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27)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5.4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4.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4.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4.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4.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4.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4.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通过招标投标系统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本项目的中标方式及定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予以公示，中标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应自行在上述网站留意本项目的中标结果，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 3 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职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5.3 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格、项目负责人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且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担保

7.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提供履约担保的担保机构应符合下列条件，并经招标人同意：

①从开具担保书之日起近三年内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and 被执行案件；

②截至开具担保书之日，未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6.1 项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账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

(6)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7) 其他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7.6.4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7 签订合同

7.7.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

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7.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7.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须知 7.5.2 项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7.7.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环节开始后，发现交易系统内最高限价填写错误的；

(5)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或公证人员不予认可的；

(6)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以下两种情形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1）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和定标工作。

9.3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10. 其他

10.1 文件的真实性

10.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2 其他说明

10.2.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甲方/委托人”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人，“乙方/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2 投标企业及人员信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3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4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2.5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5) 项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0.2.6 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质量保证金。

10.3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0.3.1 本次招标项目无投标方案补偿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最低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 2 项资质： （1）咨询：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且备案的项目咨询专业具有水利水电。 （2）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具备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岩土工程（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 注：①属各省内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批的资质证书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仍然有效。②资质证书按规定已失效，未能重新办理核定领取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也未能提供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或不符合文件规定的，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资质按以下原则确定：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件二：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2)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1	若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委派
技术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2) 大专（或以上）学历； (3) 10 年或以上工程勘察工作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测量专业负责人	(1) 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2) 大专（或以上）学历； (3) 10 年或以上工程测量或勘察工作经历。 或 (1) 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	

水工专业负责人	(3)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水工(结构)专业 负责人	或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 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环境专业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 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 (2) 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10 年或以上设计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 (2) 任职(或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分等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5 年或以上工程造价经历; (3)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勘测现场配合服务 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5 年或以上工程勘测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上述勘测参与人员兼任
勘测现场配合服务 人员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5 年或以上工程勘测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上述勘测参与人员兼任
前期工作配合服务 负责人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5 年或以上前期工作或勘察设计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上述参与人员兼任
前期工作配合服务 人员	(1) 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相应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 (3) 5 年或以上前期工作或勘察设计经历； (4) 任职于投标人本单位。 或 (1) 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 (2) 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1	可由上述参与人员兼任

注：

- 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 3、上述人员必须提供投标人处缴纳社保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可以是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时间均为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如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为返聘的，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在有效期限内的返聘合同原件扫描件。

附件三：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WQHWD1250238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WQHWQD1250238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标的初步评审	投标文件编制	技术标编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其他内容	1、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2（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标的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联合体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3.1 项规定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3（价格标部分初步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有效性评审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报价信封编制	报价信封编制需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7.7 项的要求。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5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了解及解读	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了解及解读，对本项目可研阶段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对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解读清晰、合理及科学的，得（7, 10]分； ②良：对本项目的了解较为详细、清晰及完整，对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解读较为清晰、合理及科学的，得（4, 7]分； ③中：对本项目的了解基本详细、清晰及完整，对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解读基本清晰、合理及科学的，得（1, 4]分。 ④差：对本项目的了解不详细、清晰及完整，对项目及其影响因素的解读不清晰、合理及科学的，得（0, 1]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前期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评审内容： ①优：前期咨询服务方案详尽、清晰及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7, 10]分。 ②良：前期咨询服务方案较为详尽、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 7]分。 ③中：前期咨询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 4]分。 ④差：前期咨询服务方案较差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 1]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前期工作和后续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5 分	评审内容：前期工作和后续工作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横向对比： 优：对本项目本阶段和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考虑全面、安排合理可行性高；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强的，得（3.5, 5]分； 良：对本项目本阶段和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考虑较全面、安排合理可行性较高；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 3.5]分； 中：对本项目本阶段和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有一定的考虑、安排基本合理可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且基本可操作的，得（0.5, 2]分。 差：对本项目本阶段和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考虑较少、安排不合理可行；进度、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可行且不可操作的，得

			(0, 0.5]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对本项目前期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10 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技术要求的分析全面、条理清晰的，得（7, 10]分； ②良：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技术要求的分析较为全面、条理较为清晰的，得（4, 7]分； ③中：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技术要求的分析基本全面、条理基本清晰的，得（1, 4]分。 ④差：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技术要求的分析不全面、条理不清晰的，得（0, 1]分。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5 分	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设置现场服务点、上会汇报、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上会汇报、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可行及可操作性强的，得（3.5, 5]分； ②良：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较丰富，设置现场服务点、上会汇报、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较合理、可行及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 3.5]； ③中：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一般，设置现场服务点、上会汇报、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一般、可行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5, 2]。 ④差：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较差，设置现场服务点、上会汇报、应业主需求上门对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0, 0.5]。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10 分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进行横向对比： ①优：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的，得（7, 10]； ②良：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较为清晰、完整及合理的，得（4, 7]； ③中：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基本清晰、完整及合理的，得（1, 4]； ④差：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不清晰、完整及合理的，得（0, 1]。 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总页数（不含封面）	得 0 分 或者扣 3 分	（1）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小于或等于 200 页，得 0 分； （2）技术标文件的总页数大于 200 页，扣 3 分。

注：

1、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 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

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2、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WQHWD1250238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50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信誉及获奖情况	15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的国内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咨询或勘测类奖项的：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或部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5 分。 （2）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获奖情况作为评审依据，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记分。
2	业绩	15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的类似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业绩，每项得 3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备注： 1) 业绩须附合同原件关键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类似工程为水利水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扩建水库（或水利枢纽）工程、水库物理隔离、水库清淤扩容等（若合同内容无法反映合同金额的，需提供可反映合同金额的结算资料扫描件）]，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3	拟投入人员情况	20分	(1) 项目负责人（满分 6 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

		①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和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中任意两个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上述三个证书的，得 5 分。 ②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满分4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具有水利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执业资格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专业为水利水电）中任意两个或以上证书的，得4分。 备注： 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近 1 年（即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3) 拟投入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满分 10 分）： 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 ①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 ②同时具有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人得 2 分。 备注： 1) 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最近 1 年（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有效凭证等证明材料； 2) 同一人员具备多个种类证书不重复得分； 3) 同一人员具备同一种类证书或同一个专业含有多个等级的仅按最高等级证书计算一次得分； 4) 同一人员同时满足①和②评分项的，仅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价格标部分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	/	/

注：1. 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3.4.2）；
- (6)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 (7) 委托人要求；
- (8)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4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

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技术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1。

4.1.2 商务标部分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2。

4.1.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附表 1-3。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2)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4.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1。

(2) 商务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2；

(3)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附表 2-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项目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8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标部分初步评审；

6.1.5 技术标部分详细评审；

6.1.6 商务标部分初步评审；

6.1.7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1.8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初步评审；

6.1.9 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详细评审；

6.1.10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1.1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6.1.13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

6.2 技术标初步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标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标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标部分详细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 款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5.2 商务标部分评审时，如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各评标委员会成

员讨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仍有不同意见时，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价格部分初步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6.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7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填写相关评审表格。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8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8.4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项目业主或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9. 评标结果

6.9.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对每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部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标部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3）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进行统一评审，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4）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标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最终综合得分。

（5）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部分也相等，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商务标的评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6）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

6.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10 其他说明

6.10.1 在当前详细性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有效性评审意见作出修改。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组长发起当前环节的有效性即时性争议，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争议内容提交修改意见或保留原有意见。

6.10.2 在相应环节（技术标部分、商务标部分、价格标部分及报价信封）的详细性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则不能对该环节的有效性 & 详细性评审结果作出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 合同

项 目 名 称：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

委 托 人（甲 方）：

受 托 人（乙 方）：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 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附件等。

1.2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不含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__%，对应暂定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各子项前期工作合同价款如下：

	序号	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	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最高含税结算价(万元)	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	对应各子项含税合同价(万元)	备注
合同价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4.928			包干价
	2	工程勘测（含勘察、测量、物探）	79.28148			暂定价
	3	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3.1+3.2+3.3）	35.5628			包干价
	3.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	17.8732			包干价
	3.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6.9120			
	3.3	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	10.7776			
	合计（=1+2+3）		159.77228			
备注	1、上述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最高含税结算价×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对应各子项含税合同价，其中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以甲方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最高含税结算价；若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内容无					

	需完成或乙方未能完成的，甲方则无需向乙方支付对应子项前期工作服务费。 2、各前期工作收费计费方式如下：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包干价。 2) 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①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②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0%；③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及物探作业准备费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0%计取。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批确认为准。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根据项目可研阶段勘测的最终方案的勘测实际工程量分别按实结算，并以甲方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总的最高含税限价为人民币79.28148万元。 3) 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采用包干价。 注： ①上述1)至3)项收费已包括本项目前期工作中所需专家咨询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乙方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工作以及上述专题报告编制费、专题项目咨询和评审等），作为乙方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③若本招标项目的对应子项前期工作内容无需开展或乙方未能完成的，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对应子项前期工作服务费，直接扣除相关专题费用进行结算。 ④甲方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并最终与甲方审核确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⑤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时需要提供第三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核实及工程量结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

说明：上述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的成本、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驻场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中标服务费、合同履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专家咨询评审劳务费；食宿、交通费、财务费用、前期工作服务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服务收费不作调整。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1.3.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指：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包括：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工作以及各项专题报告的编制工作等；

（2）负责前期工作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报批等工作。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任务书》。

1.3.2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1.3.2.1 服务内容：见 1.3.1 项。

1.3.2.2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东莞市规范、标准要求。

1.3.2.3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2.4 具体服务内容和标准及要求以招标文件前期工作任务书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条款及方案为准。

二、合同主要条款

1.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序号	占前期费用%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 50%		提交正式的送审稿到相关审批部门，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正式的送审稿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工程勘测（含勘察、测量、物探）			
(1)	支付至工程勘测费暂定价的 50%		提交正式工程勘测成果，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工程勘测费结算价的 100%		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3、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			
(1)	支付至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费合同价的 50%		提交正式的送审稿到相关审批部门，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费结算价的 100%		正式的送审稿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或证件），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4、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1)	支付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 50%		提交正式的送审稿到相关审批部门，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正式的送审稿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符合项目推进需要的审查/审核意见），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5、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			
(1)	支付至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编制费合同价的 50%		提交检测报告初稿，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2)	支付至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的 100%		提交检测报告终稿（加盖 CMA 章），提交请款报告且经甲方审核确定后 45 天内。

备注：

①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如无法单独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符合项目推进需要的审查/审核意见），但相应成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其他专题报告的附件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符合项目推进需要的审查/审核意见）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可视为满足付费要求。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所需的材料，应按甲方和财审规定的该类项目的发票税率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符合甲方财务审批要求的，则因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③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最后无法取得相关报告批复意见的情况下，前期各项专题报告工作提交正式的送审稿后，并经甲方确认审核后，最后结算仅支付至对应各子项合同价的 60%；勘察、测量及物探费用于提交最终成果一年后，据实结算。

④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专题费用最终结算时，甲方有权将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中与招标暂定方案进行对比。若实施方案中的实质性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点位、频次、指标等)低于招标暂定方案，则甲方有权在合同包干总价基础上进行价款核减，具体参照《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编制说明》的收费基准价×80%计算。

⑤乙方确认本合同的款项均支付至签署页中填写的银行账户，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即完成履行本合同款项的支付义务。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或因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或发生其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款项未能及时到账的，因此导致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⑥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联合体其他成员对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⑦若联合体共同签署本合同的，请款工作统一由牵头人申请，并由牵头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统一把款项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与联合体各成员结算。联合体各方承诺联合体各成员之间内部的结算支付问题与甲方无关，甲方对联合体成员之间的款项结算及支付问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1.2 本合同的完成时间为：按 4.1 款进度要求完成。

1.3 交货/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有关项目的服务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5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服务要求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相一致。若技术服务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成果的应退还全部项目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2 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工作成果等资料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及最终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前述服务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场合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泄露；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及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3 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工作所需的资料以及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与资料，乙方具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至相关信息与资料被依法公开之日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用作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赔偿甲方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4. 进度要求及技术成果

4.1 进度要求:

(1) 前期工作周期: 本可研阶段工作周期共 9 个月【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其中: 1) 第一阶段 2 个月, 现场查勘、资料收集, 外业地勘, 水质及底泥取样与检测; 2) 第二阶段 3 个月, 工程方案比选, 完成工程规模论证、工程布置设计等主要工作内容; 同步开展各专题编制工作; 3) 第三阶段 2 个月, 编制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送审稿, 提交有关部门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完成修改; 4) 第四阶段 2 个月, 向审批部门提交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 取得可研批复。(不包含甲方进行成果文件审核的时间, 若工程建设滞后则本合同服务期顺延至合同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2) 配合服务期: 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 至初步设计成果批复之日止。

备注: ①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察、物探工作自甲方书面通知签订合同之日起, 可行性研究报告自取得勘察成果后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成果交至甲方, 其他专题报告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启动, 自通知启动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的成果交至甲方; ②前期各项专题报告工作进度由乙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进度要求自行控制, 并服从甲方对进度要求的调整; ③若乙方在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先行开展编制的, 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已开展前述对应子项工作所对应的费用; ④若项目因需要分期实施的,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期完成上述成果编制工作及分期提交成果, 乙方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2 提交成果:

4.2.1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送审稿(含总报告和各子项报告)各 12 份、报批稿(含总报告和各子项报告)各 8 份, 并提供相关不加密的电子文档;

4.2.2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报告的报批稿(含总报告和各子项报告)各 8 份, 并提供相关不加密的电子文档;

4.2.3 其他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各项专题报告\成果文件的报批稿(含总报告和各子项报告)各 8 份, 并提供相关不加密的电子文档;

4.2.4 提交的成果文件电子文档格式需符合甲方实际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 word、pdf、cad 格式。

备注: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成果的名称、形式和内容等进行调整, 乙方须予以服从。其中涉及咨询会、评审会等过程文件或招标文件第五章《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任务书》中提及需要乙方提供的其它工作成果文件, 则需根据甲方需求另行提供, 所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5 验收

5.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依据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5.2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3 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 乙方应积极配合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乙方逾期提交验收合格的技术成果的, 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验收标准:

5.4.1 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 工程勘测相关报告必须满足可研阶段有关部门审查标准和要

求。

5.4.2 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

5.4.3 其他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成果文件：经甲方认可并通过有关部门审批【如无法单独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但相应成果被认可、采用，能作为其他子项专题报告的附件或辅助材料获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的批复（或符合项目推进需要的审查/审核意见）的，且经甲方确认的，可视为满足验收标准】。

备注：甲方根据本条规定对上述成果文件所做出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上述成果文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迟延交付

6.1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交付成果。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付时间，认为理由不成立的，交付期限不予延长。

7 违约赔偿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或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0%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或无法履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3 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乙方的违约金，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7.4 乙方承诺履行合同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承诺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与消防安全政策以及社会保险政策，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7.5 本合同所述之损失、经济赔偿是指甲方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而向第三方支付的服务费、赔偿金、违约金、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担保及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

10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0.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构成违约，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不能转让、不得转包。

12.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其他各项专题报告）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分包，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还应将分包合同送甲方报备。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2.3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 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3 计量单位

1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 乙方人员安排

14.1 在与甲方沟通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必须到场的，如前述负责人有事不能到场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请假说明，否则，每人每次处 3000 元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3 万元。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 3 万元后，仍出现前述负责人有事不能到场且未提供加盖公章的请假说明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 10%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配合服务负责人及配合服务人员，配合服务负责人及配合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甲方工作需求，配合服务期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成果批复之日止。配合服务负责人及配合服务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甲方可以按实际脱岗时间处违约金 1000 元每人每天，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2 万元。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达 2 万元后，仍出现配合服务负责人及配合服务人员离开现场且未向甲方书面请假同意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含税)的 10%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 如乙方的工作方法及态度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发出二次警告（警示）函而整改效果不明显的，甲

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置，并在以后每发出一次警告（警示）函时并处违约金 20000 元。情况严重者如出现技术质量问题，或除甲方原因外，造成严重拖延工作进度，甲方可将问题情况上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用管理处罚。

14.4 除下列第（4）项规定外，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均不允许更换。乙方团队人员（投标文件中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岗位）更换的违约处置：

（1）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置。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的，甲方对乙方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其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对乙方每人每次处违约 5 万元。以上人员更换除处违约金外，在发生人员更换时履约评价予以扣分，且甲方还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理。

（2）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若业务能力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要求更换其他专业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每人每次处违约 5 万元。以上人员更换除处违约金外，在发生人员更换时履约评价予以扣分，且甲方还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对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理。

（3）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丧失劳动能力，导致 3 个月以上不能完全履行职责的，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且不记录不良行为。

（4）项目负责人、勘察专业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经甲方同意，允许更换，不予以处罚，且不记录不良行为。所更换的人员必须为乙方的职工，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

- （a）死亡的。
- （b）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c）离职或被单位辞退而无法继续履职的。

15 履约担保

15.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支行级（含）以上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 ☐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没收其履约担保，不予支付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没收其履约担保。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 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15.3 若乙方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需由乙方对公账户转入甲方专用账户）提供履约担保的，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7日后，甲方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15.4 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7日内保持有效。如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在规定有效期届满时而乙方未履行完毕合同义务或双方仍未完成结算的，乙方必须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15日前无条件办理办妥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1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没收履约担保”“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启动履约担保”等，如履约担保为保证金形式的，则该含义为没收保证金、直接使用保证金等；如履约担保为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则该含义为：要求乙方承担与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同等金额的款项或违约金等，并向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索赔。

15.7 乙方按约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双方结算完毕后7日之后，甲方将于30天内退还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机构履约担保书给乙方。

15.8 履约保证金需由乙方对公账户转入甲方专用账户（由甲方另行提供，以银行到账为收到依据），不接收乙方由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在担保期结束，经乙方提交申请，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退回至乙方原汇入银行账号。乙方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甲方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6 通知送达

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件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后开始生效。授权代理人代为签字盖章的，需出具本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委托授权材料作为本合同附件。

17.2 本合同有关协议、招标、投标文件和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交易场所、代理机构各执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7.4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签约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甲方住所地

附件 1 . 前期工作补充协议书（如有）

附件 2 .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表

附件 3 . 廉洁协议书

附件 4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5 . 招标文件

附件 6 . 投标文件

附件 7 . 履约担保

备注：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相关合同条款不能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规定，否则该条款无效。

合同附件

附件 1：前期工作补充协议书

（本协议书无固定格式，甲方如有需要的，自行附上。）

WQHWD12502381

附件 2：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表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表

（乙方盖章）

资历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情况	最低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各工种负责人						
其他人员						

附件 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

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bj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履约担保

- 1、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2、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 3、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WQHWQD12502381

1、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请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7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请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7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3、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____（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
且（招标编号：_____）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担保
公司名称）____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担保公司名称）____，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
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
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
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
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请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合同义务且结算完毕后7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水库概况

虾公岩水库位于塘厦镇，塘厦镇地处东莞市东南部，位于东莞-深圳-香港经济大走廊之间。东与清溪镇相邻，南与凤岗、深圳交接，西与黄江接壤，北与樟木头镇相连。东西相距约 11.4km，南北相距约 14.7km。境内四面环山，四水归源。镇中心距深圳市中心 35km，距东莞市城区 52km，距广州市 108km，东距惠州市 56km。

虾公岩水库于 1957 年 10 月动工，1958 年 4 月竣工，是东莞市建国后最先兴建的一座中型水库，属山丘型的年调节水库。水库防洪标准按 100 年一遇设计，1000 年一遇校核，总库容 1107 万 m^3 ，兴利库容 926.36 万 m^3 ，正常蓄水位 44.74m，设计洪水位 45.07m，设计洪峰流量 351 m^3/s ，设计工况下水库最大下泄流量为 183 m^3/s 。虾公岩水库上游建有企洞水库，为小（2）型水库。

虾公岩水库原设计功能为防洪、灌溉、发电、供水等，由于近年来水库来水长期减少，目前已无发电功能；由于水库所在地塘厦镇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镇建成区的快速扩张，原设计的灌溉区域已大幅缩减，水库灌溉功能已基本消失。2013 年，东莞市水务局组织划分了虾公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通过了专家评审，但因为高尔夫球场等风险源，一直未报批。2019 年以前，塘厦镇每年都会将东深供水的原水输入虾公岩水库蓄存，在每年东深供水工程检修期间，利用虾公岩水库蓄存的水源向全镇供水，东深供水水源入水口位于水库主坝右岸，供水厂为塘厦自来水公司虾公岩水厂。在东深供水工程正常运行期间，虾公岩水厂以虾公岩水库原水作为供水水源，在水库蓄水不足时，以东深水源作为供水原水。2019 年，因虾公岩水库西部存在高尔夫球场等水源地风险源，东莞市取消了虾公岩水库的供水任务，仍然保留着供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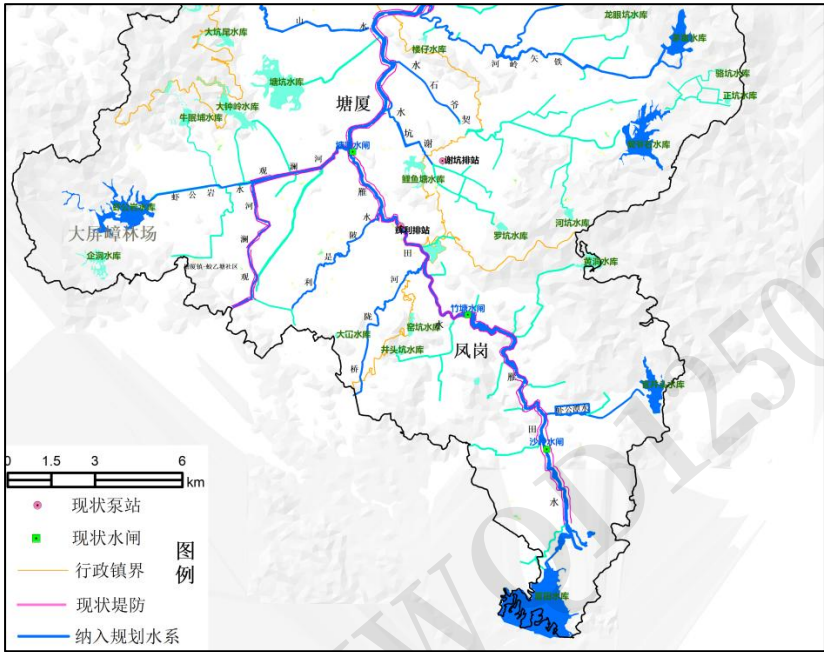
根据 2007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和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东莞市地表水功能区划》，虾公岩水库为省定水功能区，一级水功能区为开发利用区，二级水功能区为饮用农业用水区，水质目标为 II 类。根据 2011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虾公岩水库为省定的水环境功能区，功能为“饮工农”，水质目标为 II 类。截止 2025 年 7 月，虾公岩水库的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仍然维持 2007 年和 2011 年的划分结果。

1.2 河流水系

虾公岩水库属于山区型，上游没有明显的河道，水库汇水主要为上游各山涧来水，同时

上游建有小（2）型水库企洞水库。虾公岩水库位于虾公岩水上游，属石马河支流。

虾公岩水源于观音山南和大屏障下，在虾公岩水库蓄水后，经陀陂头抽水站、鲤鱼嘴、燕山围3地的公路桥，过田心围，溪头公路桥后，在溪头村东注入观澜河。河口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38.64km²，河道长度 11.24km，河道平均坡降 5.6‰，其中虾公岩水库以上控制集雨面积 15.7km²，虾公岩水库以下控制集雨面积 19.44km²（不含牛眠埔水库的 3.5km²），河道长度 8.2km，河道平均坡降 3.05‰。



石马河塘厦镇段及以上水系与水利工程现状图

1.3 水文气象

塘厦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长夏无冬，雨量充沛，温差变幅小，季风明显。年均降雨量为 1802mm，其中 12 月至次年 2 月为全年最少月份，月平均 90 余 mm；5 月至 9 月为全年最多月份，月均约 1500mm；10 月至 11 月，月均约 200mm。每年的 2~3 月常出现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阴雨天气，最长的一次是 1968 年，连续 25 天。塘厦地处亚热带沿海山区，暴雨多集中在 4 月~9 月，既有锋面雨，又有台风雨，锋面雨主要出现在 4 月~6 月，降水范围大、历时长、强度小；台风雨一般出现在 7 月~9 月，降雨活跃、降水范围小、历时短、强度大。一次暴雨持续时间多在三日之内，以一日为主。

塘厦镇多年平均气温 22.42℃，全年最高气温为 36.5℃，最低为-0.5℃。多年平均湿度 87.5%。风向多为南西、南东向，多年平均风速 1.94m/s，最大风速 26m/s，多年平均最大风速 12.2m/s。多年平均蒸发量 1602mm。日照时间长，历年平均日照数 1961h，最多为 2320.8h，最小为 1507h。

1.4 经济社会

根据《东莞市统计年鉴（2024）》，塘厦镇 2023 年户籍人口 11.03 万人，自然增长率 7.46%，全部为城镇人口，且迁入人口是迁出人口的 11.62 倍；常住人口 62.97 万人，常住

人口密度高达 4909 人/km²，暂住人口 71.42 万人，仅次于长安镇，占全市暂住人口的 7.78%。地区生产总值 606.84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 1.79 亿元，第二产业 415.81 亿元，第三产业 189.23 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258.03 亿元，税收总额 115.48 亿元，总售水量 7408.33 亿 m³（近 6 年呈下降趋势）。

2 建设必要性

2.1 工作背景

近年来，东莞市水务局陆续印发实施了《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和《东莞市城镇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等上位规划，明确了东莞市全市范围内的水源利用和应急备用格局，推动了部分主力水厂的新建和改建，加强了管网互联互通和改造，提高了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为东莞市供水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塘厦镇引入了重大产业项目，区域需水量将出现大幅增长，现有供水格局已不能满足塘厦镇近一段时期在东深工程检修期的需求，原水水源将出现一定的缺口。经综合考虑，恢复虾公岩水库供水任务，是解决东深供水工程检修期间塘厦镇供水原水水源不足的途径之一。

2.2 必要性分析

（1）是充分挖掘本地供水水源，保障东深供水工程检修期塘厦镇供水的需要

根据初步预测，随着塘厦镇引入的重大产业项目投产，全镇供水规模将逐步达到 37 万 m³/d，远期可能突破 40 万 m³/d，在东深供水工程 15d 检修期所需的原水水源规模将达到 555 万 m³ 以上。目前，塘厦镇的备用水源分别是牛眠埔水库和电光村水库，设计兴利库容合计 313 万 m³，通过实施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以确保下库满足供水水源的管理要求，恢复虾公岩水库部分供水任务，利用本地水源为东深供水工程检修期塘厦镇供水提供原水。也可以将下库当做“水缸”，在东深工程检修前，将东深工程原水充蓄在“水缸”内，在东深工程检修期向塘厦镇供水。

（2）是消除供水水源风险，保障塘厦镇供水安全的需要

虾公岩水库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点源污染、面源污染和突发水污染事故风险。点源污染主要是虾公岩水库集水范围内涉及的房地产项目、居民区、商业区、酒店等，虽然已建成截污系统，但在运行过程中存在截污管网收集不到的少量区域，也存在雨污合流管溢流污染，污水管网未能覆盖水库集水范围内全部居民点，部分区域的污水最终排入水库。面源污染主要是陆地面源，即降雨形成的径流对地表冲刷，造成污染物的释放，以及降尘、降雨携带的空气中的污染物，其中陆地面源污染占主要部分。

2.3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技术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治涝标准》（SL723-2016）
《防洪规划编制规程》（SL669-201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51079-2016）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GB/T50805-2012）
《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51222-2017）
《城市水系规划导则》（SL431-2017）

（3）相关规划

《东莞市城镇供水专项规划（2021-2035）》，2024 年；
《东莞市水网建设规划》，2025 年；
《东莞市防洪（潮）排涝规划（2021-2035）-石马河流域》，2023 年。

3 建设内容

通过在水库水域内筑坝，将虾公岩水库分隔为上下库，将原有的主要污染源全部分隔在上库集水范围内，通过建设上库至水库下游的泄洪通道，确保 50 年一遇及以下洪水标准工况下，上库的来水不进入下库。

4 工作内容

4.1 可研报告编制

1.现场调研与资料收集及整理

开展现场调研，调查了解虾公岩水库流域地形地势、周围河流水系分布及水位、流量、水质等情况，调查了解沿库地形地势、水库周边开发建设、防洪设施等情况，调查了解水库水源保护区划、水源保护工程建设等项目的实施情况，并与有关部门座谈调研。收集已有测量资料、规划报告、工程设计报告、调度运行记录等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

重点调研收集的内容包括：

- （1）地形图（1:1000~1:10000）；
- （2）主要河流水下地形图、大断面图；

-
- (3) 水文资料：流量、水位、水质、降水、蒸发等；
 - (4) 塘厦镇城市总体规划；
 - (5) 塘厦镇土地利用规划；
 - (6) 塘厦镇防洪排涝规划；
 - (7) 塘厦镇社会经济指标、统计年鉴等；
 - (8) 塘厦镇水资源开发利用及保护资料；
 - (9) 相关水库、堤防、水闸等工程设计资料；
 - (10) 塘厦镇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现状、规划设计及实施相关资料。

2.外业工作

1) 地形测量

收集水库水下地形及水库范围、坝下周边陆域等相关地形图，开展相关现场查勘或复核工作

2) 地质勘探

按可研深度要求，沿布置线路及水工建筑物等进行地质勘探，包括比选的坝址及泄洪线路。

坐标系统：大地 2000 坐标系，为与以往成果对比、同时提供 1954 年北京坐标系成果。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工程任务和规模论证

结合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相关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论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和任务，多方案比选论证分库工程规模和分库位置，论证并初步选定工程总体布局。

4.工程布置和建筑物设计

根据论证并初步选定的工程总体布局，对分库工程、泄洪工程进行具体设计，确定工程布置和建筑物设计方案。

5.施工组织设计

提出工程施工导流标准和方式，施工组织形式和进度安排。

6.海绵城市建设和树木保护

充分考虑生态理念，结合设计方案，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

参照东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树木管理的紧急通知》和东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树木保护措施的通知》，编制树木保护方案章节。

7.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根据工程总布置、施工组织和工程管理设计成果，确定工程建设区永久征地和临时用地范围，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各类实物进行调查，测算征地拆迁费用。

8.环境影响评价

分析工程方案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流域（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9.水土保持

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工程选址（线）、总体布置、施工布置与施工方法、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施等进行评价，提出水土保持措施和建议。

10.工程管理

在充分了解虾公岩水库及周边水系现状工程管理单位和管理模式的基础上，提出本项目工程管理设计方案。

11.投资估算

根据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估算工程投资。

12.经济评价

对项目进行国民经济评价和财务评价。

13.社会稳定风险分析

围绕本项目进行风险调查，分析风险因素，提出风险防范与化解措施。

4.2 专题编制

根据东莞市可研审批要求，结合周边正在实施的类似工程情况（契爷石物理隔离工程可研审批未要求提供树木保护专章、文物考察和压覆矿调查、水保和环评专题、自然保护区专题和生态保护红线专题等），初步计列本阶段需要开展的专题，包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用地预审，并根据可研方案论证需要，拟列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专题，专题与主报告同步开展工作。可研审批前置专题根据相关规范和文件要求进行编制，在此不再赘述。

4.3 主要成果

本可研将形成“可研报告+专题报告”的成果，包括 1 个可研、3 个专题 3 个报告。

（1）1 个可研 2 个报告：《东莞市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东莞市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报告》。

（2）3 个专题 3 个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

5 进度计划

本可研阶段工作周期共 9 个月。

- 1）第一阶段 2 个月，现场查勘、资料收集，外业地勘，水质及底泥取样与检测；
- 2）第二阶段 3 个月，工程方案比选，完成工程规模论证、工程布置设计等主要工作内容；同步开展各专题编制工作。
- 3）第三阶段 2 个月，编制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送审稿，提交有关部门审查，根据审

查意见完成修改。

4) 第四阶段 2 个月, 向审批部门提交可研报告及各专题报告, 取得可研批复。

6 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费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 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 1.2, 工程复杂系数取: 1.0。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包干价, 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44.928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此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的收费基准价 $\times 80\%$ $\times$ 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 其中: ①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22%; ②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 100%; ③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及物探作业准备费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 10%计取。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方案由乙方提供, 甲方审批确认为准。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根据项目可研阶段勘测的最终方案的勘测实际工程量分别按实结算, 并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 但勘察费、测量费、物探费的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最高结算价。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28148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此项费用不得高于其总的最高限价,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 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前置及专题费用, 采用包干价, 总的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35.5628 万元, 其中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包干) 如下:

①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费, 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17.8732 万元;

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6.912 万元;

③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编制费, 含税包干价为人民币 10.7776 万元。

(投标人填报的此项费用为含税包干价,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注: (1) 上述费用已包括本项目前期工作中所需专家咨询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 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结算时不作调整。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应是完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开展可行性研究阶

段工程勘测工作以及上述专题报告编制费、专题项目咨询和评审等），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若本招标项目的对应子项前期工作内容无需开展或中标人未能完成的，则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子项前期工作服务费，直接扣除相关专题费用进行结算。

（4）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并最终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附件 1：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勘察作业留痕要求

需为项目建立“今日水印相机”VIP 团队，委托单位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负责人）为团队主管理员，禁止勘察、设计单位等服务单位人员担任管理员。外业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要及时下载团队内容存档。

二、团队需分别设置“钻探、物探、测量”三个团队水印，团队水印命名模板如“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镇-钻探”。钻探作业用红色模板、物探作业用蓝色模板，测量作业用绿色模板，模板须包含右下角的防伪码、右上角的导航码，左下角的信息栏（具体模板样式详见附件 1）。

三、入队人员必须实名制。如有合同外工作人员负责上传照片和视频时，勘察设计单位须提交承诺书，承诺对该部分工作人员上传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承诺书须有勘察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模版详见附件 2）。同一照片要同时上传不带水印的原图与附带水印的原图（可在软件上设置该功能）。根据情况对拍照人员进行培训，做到水印模板选用正确、拍照角度恰当、图片清晰、视频拍摄不晃动等。

四、对于测量和物探作业，同一作业位置须拍摄包含有远景和近景的相片。

（一）测量作业以“测量点”为单位拍照，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用 RTK 测量地形坐标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测量点 RTK 手簿（或全站仪屏幕）保存测量成果前的屏幕正面照片，须看清数据信息。测量成果要显示有影响管道敷设的障碍物，如墙体外侧挂壁落水管、电线杆等物件。

要求勘察设计人员每天测量工作结束后，将存储卡中的当天原始测量数据，在下午 8 点前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打开原始数据，与水印团队中的照片、行走轨迹等内容进行核对，每天要抽取水印照片的防伪码进行验证。

（二）物探作业拍照分两类，一类是以“井点”为单位拍照，如打开各种电缆线、雨污水井、电力井、燃气井的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主题为工作人员打开井盖照片，须看到周边环境和交通疏导等安全设施；第二张照片为近距，主题为井室内部照片。另一类是以“线”为单位拍照，主题是显示探管设备在拟敷设管线区域行走作业的照片，两张照片之间的间距在 50 米左右。

五、对于钻探作业，要求同时拍摄视频与照片，具体如下：

（一）以钻孔为单位拍摄照片或视频。

（二）现场放置三脚架，架设手机在固定位置全过程录像，视频像素不低于 720P，主题是钻机工作面和周边参照物（此部分视频耗时长、体积较大，可不实时上传至今日水印群，需每两天收集一次，以钻孔编号命名视频，做好存档）。

（三）在开始作业前、作业过程中、提取钻杆时要另行分别录像、实时上传，视频时长不宜小于 30 秒，像素不低于 720P。作业前的照片要能看到周边环境和参照物；作业中的照片要能看出钻机工作状态和已取出的岩样；提取钻杆时的录像要能看出钻杆长度以判断钻孔深度（可在地面可放置塔尺或花杆，将取下的钻杆依次摆放）。

（四）钻孔完成后，拍摄岩样照片。至少包含两张照片。要求第一张照片为远景，须看到摆放的岩样和周边参照物；第二张照片为近距，须看清岩样长度、大致性状等内容。

六、为便于查看每天测量、物探和钻孔的作业轨迹，要求勘察设计单位对各设备（如 RTK、钻机等）的拍摄及照片上传应由固定人员负责，并在照片水印的备注栏上写明设备的固定编号。

七、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提前两天报作业计划。计划应包含未来三天拟作业的小区、路由、投入的设备类型及台数、各组成员（长）名单及联系方式、作业时间，以附图显示拟作业区域，便于项目负责人飞行检查。

八、项目负责人应每天对勘察工作的影像资料进行查看，灵活机动抽查现场作业状况、核查现场完成情况，对违反合同规定和我司有关要求的行为要进行通报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进行追责。

附件 1:

水印模板



QR code for navigation: 扫码导航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横沥镇-钻探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钻孔编号: Zk1
拍摄时间: 2023.07.06 08:58
天气: 阴 29°C 西南风2级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115°E
纬度: 22.995119°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15:04:00 2023.07.06

水印全图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钻探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物探	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镇-测量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钻孔编号: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37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226°E 纬度: 22.995391°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39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2922°E 纬度: 22.995576°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作业社区: 请输入内容 拍摄时间: 2023.07.06 09:40 天气: 阴 30°C 地点: 东莞市·南城街道沿江路 经度: 113.693083°E 纬度: 22.995533°N 备注: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设计单位: 请选择选项 拍摄人: 请输入内容

钻探、物探、测量水印模版

附件 2:

承诺书

我司授权我司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协助进行 xxx 工程的勘察工作，对于其上传至该项目水印相机团队相册的照片及视频等影像的信息真实性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所授权工作人员签名：

身份证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WQHWQD12502381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WQHWQD12502381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招标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WQHWQD12502381

目录

-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 4、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
- 5、投标函；
- 6、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 7、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8、资格审查资料：
 - ①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②资格业绩表
 - ③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④主要人员简历表；
- 9、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 10、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标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一、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 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文件提交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其附带的证明材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各项证件、证书、以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三) 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如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四)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

(五)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职责；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我公司如有质疑或投诉，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流程提出。

(七) 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三、授权委托书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

WQHWQD12502381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编号）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丁公司名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五、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系数，完成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若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按自动弃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及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

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投标函篇幅超过壹页的，须每页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签名；本投标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格式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3、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WQHWD12502381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序号	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	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投标最高限价(万元)	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	对应各子项投标报价 (小写, 万元)	备注
	1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44.928			包干价
	2	工程勘测(含勘察、测量、物探)	79.28148			暂定价
	3	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3.1+3.2+3.3)	35.5628			包干价
	3.1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论证	17.8732			包干价
	3.2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	6.912			
	3.3	入库径流水质监测及淤泥检测报告	10.7776			
	合计(=1+2+3)		159.77228			
前期工作服务期	共 9 个月【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配合服务期	自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之日起,至初步设计成果批复之日止。					
备注	1、上述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投标最高限价×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对应各子项投标报价,其中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工程测量、物探)费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上述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费—最高结算价;若对应各子项前期工作内容无需完成或中标人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则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子项前期工作服务费。 2、各前期工作收费计费方式如下: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前期工作服务收费系数计算。本项目行业调整系数取:1.2,工程复杂系数取:1.0。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采用包干价。 2) 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收费基准价×80%×中标服务收费系数计算,其中: ①工程测量/物探的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22%; ②岩土工程的勘察技术工作费收费比例为100%; ③岩土工程勘察作业准备费及物探作业准备费按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的10%计取。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方案由乙方提供,甲方审批确认为准。最终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根据项目可研阶段勘测的最终方案的勘测实际工程量分别按实结算,并以招标人审核确定的结果为准。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总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9.28148 万元。 3) 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采用包干价。 注:					

	①上述 1) 至 3) 项收费已包括本项目前期工作中所需专家咨询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及电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②中标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开展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勘测工作以及上述专题报告编制费、专题项目咨询和评审等），作为中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③若本招标项目的对应子项前期工作内容无需开展或中标人未能完成的，则招标人无需向中标人支付对应子项前期工作服务费，直接扣除相关专题费用进行结算。 ④招标人可根据实际工程规模的变化而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调整上述工作费收费比例和调整系数，并最终按照招标人审核确定的工作费收费比例、调整系数及结算价为准。 ⑤工程勘测（含岩土勘察、测量、物探）费用据实结算，结算时需要提供第三方审核报告，审核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核实及工程量结算等，审核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向中标人支付该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	--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六、提供服务过程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为招标人公开招标的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单位，为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我方承诺，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工作。

1、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贯彻执行招标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我方承诺将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安排至招标人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缴纳保险费，并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3、我方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安全管理，保证作业区域的现场文明安全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器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并接受和配合招标人的安全监督检查，我方提供到招标人现场作业的所有安全装置、防护设施必须依据经招标人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方案进行搭设、安装，同时我方无条件保证安全防护设施使用的搭设材料的质量安全，在用于安全防护的物资进场前将有关物资的材质证明报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使用。

4、我方承诺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必须是合格产品，并对携带进场的机器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及检查，对招标人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机器设备、机具造成事故的，由我方自行承担责任。

5、我方人员未经许可不随意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我方作业人员擅自到作业区域以外的其它工作场所活动，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自行负责一切责任。我方作业人员如需动用或作业涉及到招标人所属设备、电器、管线及其他设施等，承诺事先征得招标人代表的同意，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6、我方承诺在进行卸货等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劳动安全规定，并按要求佩戴相关安全劳动防护用具。我方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我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我方承诺我方人员在招标人场所遵守招标人的一切规章制度和安全条例，服从招标人的监督。我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违反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条例，或因不服从招标人监督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其结果与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结果与责任。

7、我方车辆在招标人场所行驶时，将严格遵守厂区道路限行，限速和限重要求，如因我方未遵守前述要求，对厂区/招标人（含其人员）、我方人员、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我

方承担赔偿责任。

8、如我方开展服务项目需进行外出调研或现场作业的，由我方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劳动保护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发生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等事故的，由我方全部承担责任。

9、因我方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由我方自负，给招标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我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招标人。

10、非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我方损失的，招标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1、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并接受招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和监督，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①禁火区内严禁吸烟、动火。有火灾危险的作业区域，我方承诺配置足够的灭火设施。

②我方承诺焊接、气割作业时两瓶距离必须达到5M及以上，气瓶距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设备和其它火源的间距必须达到10M及以上。

③我方承诺不在厂内道路、消防通道内搭建临时建筑或堆放物资。

④我方承诺电动工具、电焊机等均具有漏电保护器和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

⑤我方承诺用电设施符合要求，杜绝电线乱接、乱拉，刀闸和开关无盖，在电器设施上堆放物品等行为。

⑥我方承诺防雷、防静电设施及用电设施有良好接地。

⑦我方承诺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我方承诺，如发生各类工伤事故，绝不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重伤以上事故，应及时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告招标人主管领导。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人的检查与监督，并主动配合，做好安全工作，凡有违反上述条款的即视为我方违约，招标人有权从服务价款中扣除2000元/次作为违约金。

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条款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我方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如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我方将予以足额赔偿，同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我方提交的履约担保。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虾公岩水库分库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一	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2	二	合同主要条款		
3	三	合同一般条款		
4	附件 1	前期工作补充协议书（如有）		
5	附件 2	乙方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承诺表		
6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7	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8	附件 5	招标文件		
9	附件 6	投标文件		
10	附件 7	履约担保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合同条款“附件 7 履约担保”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

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WQHWD12502381

八、资格审查资料

8.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注：1.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8.2 资格业绩表

项目名称		
1	签约日期	
2	工程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5	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	
6	合同委托方	名称
7		地址
8		邮政编码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备注：

（1）如本次招标要求业绩资格审查，投标人必须提供 1 份符合招标公告第 3.6 款关于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业绩。

（2）资格业绩表必须完整、真实地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资格业绩条件（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国内完成一项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业绩，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4）上述的“合同委托方”即为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对应的合同的甲方，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的项目业主。

（5）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业绩进行核查，若发现弄虚作假，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将没收履约担保，并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从严处理。

其他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8.3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称或注册专业	职称等级/注册类别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 注：**1. 本表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本表可以延伸。
2. 所填报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经核实，如表中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分别填写此表，并加盖牵头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8.4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备注：

- 1.填写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每人填写一表；
2. 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九、商务部分评审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商务标部分评审标准》要求逐项提交资料（如有），其中业绩根据表 9.1 填报并提供佐证材料。

（2）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格式自定）

备注：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使用牵头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WQHWD12502381

9.1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总投资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本表后应附：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3、合同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业绩类型为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前期工作)，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的书面补充情况说明文件原件扫描件（需加盖委托方公章，即原件扫描件能显示委托方公章）。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实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十、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2（10）规定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WQHWD12502381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WQHWD12502381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期工作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WQHWD12502381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注：报价信封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章。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公示表格【综合评估法适用】

WQHWQD12502381

一、投标人资格业绩表（公示用）

项目名称		
1	签约日期	
2	工程所在地	
3	项目规模 (投资规模、工程项目功能)	
4	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5	合同标的主要服务内容	
6	合同委托方	名称
7		地址
8		邮政编码
9		联系人
10		联系电话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八节“资格审查资料”中的“资格业绩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公示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所在地	
3	委托人名称	
4	委托人地址	
5	委托人电话	
6	总投资	
7	合同价格	
8	服务期限	
9	承担的服务工作	
10	项目负责人	
11	项目描述	
12	备注	

填写要求：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投标人栏目据实填写。
2. 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九节“商务部分评审资料”中的“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填报内容一致。

第七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